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小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梅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自立

被　　告　王振益

訴訟代理人　楊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-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